

奥林匹克宪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1992年7月23日开始生效

奥林匹克出版社
China Olympic Publishing House

1.111

奥林匹克宪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1992年7月23日起生效

奥林匹克出版社

CHINA OLYMPIC PUBLISHING HOUSE

1993·北京

Olympic Charter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FORCE AS FROM 23rd JULY 1992

(京)新登字 094 号

奥林匹克宪章

詹 雷 译

陈晓希 责任编辑

蒋慧娟 责任校对

杨奕绯 电子排版

奥林匹克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金华彩印厂印刷

880×1230 1/32 开本

35 印张, 印数 70 千

1993 年 6 月第 3 版 第 1 次印刷

00001 2000 印数、定价: 10.00 元

ISBN7-80067-187-9/G·110

第一版前言

奥林匹克宪章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为发展奥林匹克运动所制订的总章程或总规则,为国际奥委会所承认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各国(地区)奥委会所遵循。

第一部奥林匹克宪章的倡议和起草者是近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倡始人法国教育家皮埃尔·德·顾拜旦(1863~1937)。在1894年6月巴黎国际体育会议上正式通过。也是在这次会议上建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近百年来,随着人类社会和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奥林匹克宪章曾多次作了补充和修改,但奥林匹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未改变。

中国奥委会是国际奥委会大家庭中的成员,始终遵循奥林匹克宪章的原则和精神。出版这本1991年版的奥林匹克宪章,无疑对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我国首都北京申办2000年第27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时候,更有着它的特殊意义。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 何振梁

一九九一年七月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usanne, Switzerland
All rights reserved

September 1992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Graphic design and production:
Cases i Associats. Barcelona. Spain

The Helvetica typeface by Max Miedinger has been used in this
edition of the Olympic Charter

Printing and binding: Grafos, SA

目录

基本原则	7
<hr/>	
第一章	
奥林匹克运动	8
1. 最高权力	8
2.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	8
3. 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	9
4. 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9
5. 国际奥委会的赞助	10
6. 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定期协商	11
7.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	11
8. 奥林匹克团结基金*	12
9. 奥林匹克运动会	13
10. 奥林匹克周期	13
11. 对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权利	14
12. 奥林匹克标志*	14
13. 奥林匹克旗*	15
14. 奥林匹克格言*	15
15. 奥林匹克徽记*	15
16. 奥林匹克会歌*	15
17. 对奥林匹克标志、旗、格言和会歌的权利*	15
18. 奥林匹克圣火, 奥林匹克火炬	20





第二章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22
19. 法律地位	22
20. 委员	22
1. 新委员的吸收	22
2. 义务	24
3. 委员资格的停止	24
21. 组织	26
22. 全会	26
23. 执行委员会	27
1. 组成	27
2. 选举	27
3. 任职期限	27
4. 职务连任	27
5. 空缺	28
6. 权力和职责	28
24. 主席	29
25. 处置和处分	30
26. 工作程序	32
1. 正常程序	32
2. 紧急情况下的工作程序	33
27. 语言	34
28. 国际奥委会的经费来源	34



第三章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35
29. 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承认	35
30. 作用	35
第四章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37
31. 国家奥委会的任务和作用*	37
32. 组成*	39
33.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	42
34. 国家和国家奥委会的名称	43
35. 旗、徽记和歌	43
第五章	
奥林匹克运动会	44
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和管理	44
36.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	44
37. 主办城市的遴选*	44
38.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地点	46
39. 组织委员会	47
40. 责任	48
41. 国家奥委会和奥运会组委会之间的联络*	48



1. 联络员	48
2. 代表团团长	49
3. 联络委员会	49
42. 奥林匹克村*	50
43. 管辖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用房和设施	51
44. 文化活动计划*	52
I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加	52
45. 参赛资格标准*	52
46. 运动员的国籍*	53
47. 年龄限制	55
48. 医务条例*	55
49. 报名*	59
50. 对奥林匹克宪章的违反	62
III.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项目	62
51. 奥林匹克运动项目	62
1. 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62
2.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63
52. 比赛项目, 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的设置批准	64
1. 列入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运动大项	64
2. 运动分项	65



3. 运动小项	65
4. 批准设置运动大项、分项和小项的标准	65
5.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关于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通知	66
6. 对运动分项或小项的设置的特殊批准	66
7. 批准设置或撤销运动大项、分项或小项的权限	66
53. 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项目的设置	67
54.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预选赛	67
55. 奥运会组委会组织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赛前预演赛	68
56.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参赛名额*	68
57. 技术安排*	69
58. 青年营	73
59. 关于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新闻报导*	73
60. 出版物*	75
61. 宣传和广告*	76
62. 音乐作品*	79
63. 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前奥运会组委会处理的商业广告	80
IV. 礼仪	80
64. 邀请书*	80
65. 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卡*	81

612020



66. 注册证*	82
67. 奥林匹克旗的使用	88
68. 奥林匹克圣火的使用	89
69. 开幕式和闭幕式*	89
70. 颁奖仪式, 奖章和奖状*	93
71. 荣誉册	96
72. 礼仪	96
73. 仪式程序	97

* 表示本规则由附则补充。

注意:

在奥林匹克宪章中, 对人员使用的男性(例如委员、领导者、官员、代表团团长、参加人员、参赛者、运动员、裁判员、仲裁委员、专员、候选者、职员等名称以及他、他们等代名词)应包括女性, 另有规定者除外。

基本原则

- 1 现代奥林匹克主义是皮埃尔·德·顾拜旦提出的,在他的倡议下,1894年6月召开了巴黎国际体育代表大会,1894年6月23日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
- 2 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把体育运动与文化 and 教育融合起来,创造一种在努力中求欢乐、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价值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的生活方式。
- 3 奥林匹克主义的宗旨是使体育运动处处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以促进建立一个维护人的尊严的、和平的社会。
- 4 由国际奥委会领导的奥林匹克运动来源于现代奥林匹克主义。
- 5 在国际奥委会最高权力的指导下,奥林匹克运动包括接受奥林匹克宪章指导的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员。加入奥林匹克运动的标准是取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 6 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是,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以友谊、团结和公平的精神互相了解——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 7 奥林匹克运动的活动是持久的、全球性的。其最高层次的活动是使世界上的运动员在盛大的体育节,即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欢聚一堂。
- 8 奥林匹克宪章是国际奥委会所制定的有关基本原则、规则和附则的法典。它指导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和运行,并规定了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条件。



奥林匹克运动



1 最高权力

- 1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
- 2 不论以何种身份加入奥林匹克运动的人员或组织，都受奥林匹克宪章条款的约束，并应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决定。

2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

国际奥委会的作用是，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发展奥林匹克主义。为此目的，国际奥委会：

- 1 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
- 2 与官方的或民间的主管组织和当局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
- 3 保证奥林匹克运动会正常举行；
- 4 反对有害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歧视；
- 5 支持和促进运动道德的发扬；
- 6 努力保证体育运动中普遍贯彻公平竞赛的精神，严禁暴力行为；
- 7 领导反对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斗争；
- 8 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
- 9 反对将运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和商业的目的；
- 10 努力使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确保环境问题受到认真关心的条件下举行；
- 11 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学院(IOA)；
- 12 支持其他致力于奥林匹克教育的机构。



3 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

- 1 除国际奥委会外,奥林匹克运动还包括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IF)、国家奥委会(NOC)、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OCOG)、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属于这些机构的人员,特别是运动员。此外,奥林匹克运动还包括其他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和机构。
- 2 任何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理由歧视某个国家或个人的行为,是与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身份不相容的。

4 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 1 为了在全世界推进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委会可以承认那些开展与国际奥委会的作用有关的活动的组织为国家奥委会。这些组织应尽可能在其国内具备法人资格。它们必须按奥林匹克宪章建立起来,而且它们的章程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批准。
- 2 对于洲的或世界性的国家奥委会协会,如果其章程符合奥林匹克宪章并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批准,国际奥委会可予以承认,如:
 - 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NOC);
 - 非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NOCA);
 -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CA);
 - 泛美运动组织(PASO);
 - 欧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AENOC);



- 大洋洲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总会(ONOC)。
- 3 国际奥委会可以根据第 29 条规则规定的条件,承认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此外,它可以承认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如:
 - 夏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SOIF);
 - 冬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IWF);
 - 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际体育联合会总会(ARISF);
 -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GAISF)。
- 4 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或国家奥委会总会的承认,决不影响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国家奥委会直接同国际奥委会来往的权利。
- 5 对于具有国际性,而章程和活动符合奥林匹克宪章并与体育运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奥委会可以予以承认。
- 6 国际奥委会可以撤销它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其他协会和组织的承认,并立即生效。

5 国际奥委会的赞助

- 1 国际奥委会,在它认为适宜的条件下,可向地区的、洲的或世界性的国际综合体育比赛提供赞助,而这些比赛必须严格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并在国家奥委

会或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总会监督下举办,而且应取得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支持,遵守其技术规则。

- 2 此外,如果其他比赛活动符合奥林匹克运动宗旨,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也可予以赞助。



6 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委会的定期协商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同国家奥委会之间至少每两年举行 1 次会议。该会议由国际奥委会主席主持并由他在与有关机构磋商后确定程序和议事日程。

7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

- 1 国际奥委会原则上应每 8 年召开 1 次奥林匹克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国际奥委会主席根据国际奥委会的决定,在其确定的地点、日期召开。国际奥委会主席主持并确定程序。奥林匹克代表大会是协商性质的会议。
- 2 奥林匹克代表大会由国际奥委会委员和名誉委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和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的代表组成。此外,奥林匹克代表大会还吸收以个人或组织代表的身份被邀请的运动员和著名人士参加。
- 3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在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